#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因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元直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元直投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的内容

国元集团拟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共同设立中电科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元直投拟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交易事项的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国元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元直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国元直投本次投资行为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拓宽业务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长期投资收益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2、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名）。

3、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出资参与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喻荣虎　　任明川　　鲁炜　　杨棉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